

環境部 113 年第 3 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紀錄

壹、時間：113年12月10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

貳、地點：本部401會議室

參、主席：施文真政務次長

紀錄：吳冠萱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確認本部113年第2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紀錄：洽悉。

柒、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前次會議決議尚未解除列管事項執行情形。

(報告單位：人事處)

發言紀要：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針對報告事項第四案（會議資料第4頁）有2項建議，第1項氣候變遷及調適相關領域專家學者名單，建議提供不同性別佔比及考量是否公開名冊，供民眾查詢參考；第2項建議於下次會議提報COP29有關性平相關議題的辦理情形。

氣候變遷署補充說明：將進行專家學者性別分析，但要在網站公開資訊必須徵得渠等同意，此部分仍須評估合適性。另簡要說明COP29大會有關性別相關3項協議。

監測資訊司補充說明：針對討論事項第二案（會議資料第5頁），已完成建置本部共通性報名系統，包含一般報名及進階報名，前者需填寫姓名、職稱及服務單位名稱等基本資料，後者包含身分證字號、性別、出生年月日、

學歷及特殊需求等，建議解除列管。

決定：

- 一、請氣候變遷署會後彙整國家環境研究院資料，提供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氣候變遷及調適相關領域專家學者名單」，包含渠等專長及性別統計。另COP29有關性別議題部分於下次會議進行專題報告。
- 二、請監測資訊司於下次會議提供一般及進階報名範本，再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協助檢視，看是否有需要再做調整。
- 三、除討論事項第一案及第二案監資司部分建議繼續列管，餘報告事項、討論事項及臨時動議均解除列管。

第二案

案由：112年行政院所屬機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及獎勵計畫之考核委員建議事項改善（執行）情形。

（報告單位：人事處）

發言紀要：

游委員美惠：針對113年賡續運用暫行特別措施辦理環保證照訓練女性專班部分（會議資料第31頁）值得肯定，但建議將上一次（112年）榮獲行政院金馨獎中性別平等創新獎的運用暫行特別措施開設女性專班案例公告於環境部官網性平專區，以利協助推廣。

人事處補充說明：會後將依委員建議更新網站資訊。

決定：洽悉，本案同意解除列管，並應持續依考核委員建議事項推動性別平等業務。

第三案

案由：本部「性別平等重要議題（院層級議題）」113年1月至10月辦理情形。

(報告單位：綜合規劃司)

發言紀要：

- 一、化學物質管理署補充說明：關於以問卷調查了解病媒防治業是否有同工不同酬情形（會議資料第52頁），本署已完成580份問卷的統計分析，包含年齡、薪資差異等分析，並有完整報告及提出建議。
- 二、監測資訊司補充說明：已完成監測站維運人員性別比例及性別評估（會議資料第49頁），渠等工作項目包含監測站維護、儀器設備缺失改善、資料數據接收及零組件耗材管理等，報告以3年時間分析男性及女性從業人員薪資比例。另技術人員因工作內容包含重體力作業，故男性人數稍高於女性，女性從業人員工作則偏向文書、電腦資訊及與國外原廠窗口溝通等。

決定：洽悉，並請化學物質管理署及監測資訊司會後將書面資料提供給委員。

第四案

案由：本部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11至114年）部會層級議題辦理情形。

(報告單位：綜合規劃司)

發言紀要：

賴委員曉芬：針對氣候署在偏鄉地區辦理一些跟調適相關的活動並結合女性參與部分（會議資料第62頁），辦理情形說明文字偏向規劃階段，惟目前已接近年底，希望可具體說明3場次活動辦理狀況，例如女性或原住民參與情形或回饋。

氣候變遷署補充說明：會後將依委員建議更新說明文字。

決定：本案各單位如有新進度須更新請提供綜規司彙整，如

有無法達成績效指標的項目請說明合理原因。

捌、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部及所屬機關（構）114年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項目規劃辦理情形，提請討論。

（報告單位：人事處）

發言紀要：

- 一、游委員美惠：目前性別分析仍如112年考核委員建議事項，多為統計描述分析，針對分析結果訂定目標政策的部分較薄弱（會議資料第106至108頁），建議可參考其他部會或縣市政府作法，舉辦性別分析工作坊，邀請專家學者針對各單位撰寫之性別分析報告提供指導。

化學物質管理署補充說明：本署已完成性別分析報告，其中造成性別薪資差異主要原因為經驗及行業刻板印象（例如噴藥作業耗費體力、多於夜間施作），爰建議採取施藥設備輕量化、改善工作時間及增加升遷機會等措施改善此情形。

統計處補充說明：各署業於會議資料彙整後陸續繳交完整性別分析報告，將於年底前上網公告。

- 二、陳委員曼麗：建議報告內容有關性別統計資料的呈現要一致性，到底是要呈現人數比，還是性別比率，如果是講性別比率，加起來應該是百分之百（會議資料第103頁）。未來在考評時，委員可能就差距過大的項目詢問有什麼對策能讓比例縮小，建議比率差距較大的單位要先去思考有沒有好的方案或做法。另爾後會議若時間允許，建議每次挑選1至2方

案進行專案報告，單位間可藉此互相觀摩，委員提供建議也能比目前書面審查方式更具體且深入。

三、賴委員曉芬：針對性別意識培力辦理部分（會議資料第113頁）依112年考核委員建議事項，建議於課程規劃前先進行教育訓練需求調查，並於授課前轉知講師，使其依單位需求進行授課內容調整，可確保達成訓練目的。

人事處補充說明：部分性別意識培力課程由本處規劃再委託國環院辦理，該院具訓練專業並進行需求調查。另本處現行訂有性平訓練課程學習地圖，課程有分主管、非主管，並分基礎及進階班，爾後訓練需求部分將依委員建議進行細部調查並提供講座參考。

四、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一）有關評核項目一、（二）「各機關辦理對外性別平等宣導」：依「114年行政院所屬機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及獎勵計畫評審項目衡量標準表」，本項自製性別平等宣導品，列計範圍為短片、廣播帶、研討會、座談會、海報、新聞稿、臉書(Facebook)、懶人包等(但只有標語的文宣品不列計：如文宣筆)。環管署設計2則針對清潔隊員之性騷擾防治宣導，以易拉展方式於相關活動會議中展示運用宣導一節（會議資料第85頁），請加強說明推動性平議題及宣導成效。

（二）有關評核項目一、（四）「各機關辦理國際交流情形」：請補充說明參與COP28及COP29之性別日活動或辦理性別相關活動等情形（會議資料第94頁）。

（三）有關自行參選項目，建議盤點主政業務與「性別」議題相關之中長程個案計畫或措施並建立清單，

如「性別友善廁所倍增行動方案」，擇優提報參選「性別平等創新獎」、「性別平等深耕獎」，同時服務年資累計滿3年以上(計算至113年12月31日止)之曾任或現任性別平等業務人員，對推展性別平等業務或促進性別平等有顯著貢獻者，建議提報參與首度舉行之「性別平等傑出貢獻獎」。

- (四)最後就是針對整體的建議，檢視填報之性平業務成果，如國環院辦理65場次業者申請檢測項目許可案評鑑作業時，適時發放自製宣導圖卡(會議資料第86頁)；大氣司、氣候署、循環署、環管署辦理活動僅敘明宣導性別平等；監資司配合智慧政府一站式服務，辦理數位力發展講座(會議資料第99頁)等，建議與前述相似情形之工作事項，補充說明推動之性平議題及其成效。各單位可參照行政院重要性別議題6大項目去寫1個符合目前推動業務主題的性別議題，更深入說明性別相關成效，例如促進女性參與年度成長10%。

主席補充說明：我國現行以民間團體的方式參與COP，目前可行的方案應是從COP去瞭解氣候變遷在性別議題上的發展，並將相關資訊帶回參考。

決議：

- 一、本案爾後請於會議資料新增一個簡表，摘要更新之資料。
- 二、各單位未來在統計相關數據時要留意，到底是人數比還是性別比，因為比率可能會比較清楚辨識出到底差別在哪裡或是未來在實地考評時，會特別需要做說明，請各單位再檢視一下相關統計資料有沒有類似的狀況，如有此情形務請配合修改。
- 三、爾後會議視情形請2至3個司署進行10分鐘性平業務推動

情形專題報告。

- 四、我們的同仁都身兼數職，很多承辦人本身都有龐雜的業務，然後也把性平的業務納入，我們也希望能夠給他獎勵，請各司署評估有沒有推薦參加性別平等傑出貢獻獎之同仁。
- 五、請各單位依照委員及諮議的建議精進填報內容，並呈現所辦理活動對性平相關議題之推展成效。

第二案

案由：配合「行政院各部會性別統計精進作業」規劃建置多元性別統計，提請討論。

（報告單位：統計處）

發言紀要：

陳委員曼麗：請問不利處境分類填報表備註的資料是否是行政院統一的寫法，因身心障礙權益保障法明定各機關均應進用一定比例之身心障礙人員，但統計資料半數項目身心障礙不利處境均為無須建置；年齡65歲以上不利處境部分，多數以工作年齡為18歲以上，65歲以下為由無須建置，此部分建議再行評估。

統計處補充說明：各單位進行填報時，如無該項不利處境情形則填寫無須建置，例如有法定工作年齡限制、該指標與身心障礙無涉，未進行資料蒐集等。如有該項不利處境情形則視資料蒐集難易程度訂定作業期程。另後續將建議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於人事系統新增「新住民」欄位，以利具公務人員身分者新住民不利處境分類統計。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補充說明：本處已初步盤點行政院所屬部會不利處境性別統計辦理情形，表格由行政院設計，各部會依照自己的業務執行情形於備註欄說明，另各部會每年應將不利處境分類指標辦理情形提報性別平

等專案小組討論，可針對相關統計資料滾動修正。

決議：請各單位依作業期程完成統計，並每年將統計結果提報本小組討論。

第三案

案由：「環境領域性別化創新操作手冊（草案）」，提請討論。

（報告單位：綜合規劃司）

發言紀要：

- 一、游委員美惠：簡單的提供2點建議，第1點針對第7點建議做法（四）推廣與倡導的內容文字為「鼓勵公眾參與討論和決策過程，確保不同性別的聲音都能被聽到」（會議資料第146頁），如強調參與式決策可參採不同性別的意見，建議標題可修改為「決策參與推廣倡導」，並此處篇幅仍需充實。第2點針對第8點附錄，目前只有2個範例，建議以後逐步擴充，其他相關的業務單位如果也都提供1個範例會更好。
- 二、賴委員曉芬：針對第7點建議做法（一）確認性別差異與需求（會議資料第145頁），建議於收集性別群體數據時，考量不利處境者之需求。
- 三、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本院性別平等觀測站/專題分析報導「回應性別之氣候變遷政策」，內容大致係探討氣候變遷對不同性別的影響，並收集四大國際組織（聯合國、歐盟、APEC及OECD）提出之回應性別的氣候行動，就與本手冊相關內容，提出手冊內容調整建議如下：
 - （一）針對「一、背景」（會議資料第134至137頁）：針對第2段女性的無償勞動時間說明，建議擇要納入上開專題分析報告內容，如補充「在全球，女性

承擔了超過75%的無償照護工作，是男性的3.2倍」等性別統計，以豐富手冊背景說明。

(二) 針對「六、性別化創新於環境領域之重要性」(會議資料第139至143頁)，建議擇要納入以下專題分析報導內容：

1. 為強調性別對環境領域重要性，建議納入專題分析報導內容「四、將性別觀點納入氣候政策與行動：『聯合國在永續發展的背景下實施性別因應的氣候行動』報告指出，由於性別不平等的存在，女性與男性可能以不同的方式經歷氣候變遷的影響，女性往往受影響較為嚴重。有效應對氣候變遷需要了解這些性別不平等如何影響資源的獲取與控制、制度與結構、社會文化及正式網絡與決策過程。因此，性別主流化必須成為氣候政策與行動的不可或缺部分。通過將性別考量納入氣候政策與行動，氣候應對措施將更加高效、有效與公平，並能夠回應男女的需求，並提供更廣泛的益處，如補償與共享利益。」
2. 有關回應性別公正轉型政措或措施，除專題分析報導內容提及之 UNFCCC 「性別回應的公正轉型與氣候行動夥伴關係」倡議外，亦可納入 2024 年「OECD 性別平等論壇：導航全球轉型：將性別平等置於淨零氣候核心」所提出 4 項政策建議。

決議：

- 一、請綜規司參考委員建議修改操作手冊。
- 二、考量本操作手冊之適用對象為科技計畫，不一定適用於

政策或非科技計畫，請各業務單位參考操作手冊精神及委員建議，先行評估是否可試行於政策或非科技計畫。

玖、臨時動議：無。

拾、散會：上午11時30分。